

证券代码：833543

证券简称：灵通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名称：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p>司合并；</p> <p>(三) <u>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司合并；</p> <p>(三) <u>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二</u> <u>条</u>（一）项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u>第二十二</u> <u>条</u>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不得超过</u> <u>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u></p> <p>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u>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u> <u>内转让给职工。</u></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一</u> <u>条</u>（一）项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u>第二十一</u> <u>条</u>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u>第二十一</u> <u>条</u>第一款第（三）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不得超过</u> <u>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u></p> <p>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u>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u> <u>内转让给职工。</u></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u>第四十</u> <u>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u>第三十九</u> <u>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收购类（包括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投资类（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审议批准权限如下：</p> <p>1、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含）1,000 万以下（不含）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3、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不含）提交公司总经理批准。</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四） <u>董事会认为必要时</u>；</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四） <u>董事会提议召开时</u>；</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p>

<p>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时，<u>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新增</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〇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〇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或董事长</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u>(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u> <u>(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资料。</u></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u>(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u></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四) <u>监事会表决所必需的会议资料。</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p>

	<p>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

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并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因此需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